

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主任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会议：

按照《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现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财力安排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92,5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8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上述三项收入加上级补助、县区净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教育收费）后，市本级可用财力为 560,000 万元。与今年支出的实际需求相比，客观上还有一定差距，为此，市政府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改革预算编制方式，按照中央、省里的要求，首次制定保障清单，编制市本级“三保”支出预算，并予以了足额保障。二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对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了 10%，预算执行中，又按 5% 的比例再次做了压减，将压减的资金统筹用于民生民本和重点工作的保障。三是对市级绝大部分专项资金进行了相应压减。

总体来看，市政府对 2020 年市级财力的安排，是在现有条件下，兼顾各方需求而做出最切合实际的安排。主要是严格执

行中央、省提出的“两个优先保障”刚性要求，即“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保障序列中优先保障，中央、省出台的“三保”政策优先保障，在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相应安排了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市本级在安排人员、运转、还本付息、预备费等刚性支出后，可用于安排的专项支出88,452万元，具体为：

（一）基本民生资金24,25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27.5%，专项用于教育、文化、社保、卫生、村级保障和其他方面：

1.在教育方面，安排基本民生资金**1,203**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学生政策性资助、农村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肉食补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城乡义教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减免学前幼儿保教费和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

2.在文化方面，安排基本民生资金**209**万元，主要用于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市级补助、农村及社区公共服务站点运行等方面。

3.在社保方面，安排基本民生资金**14,560**万元，主要用于牺牲病故抚恤金及丧葬费、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市属转制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差等方面。

4.在卫生方面，安排基本民生资金**3,56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二残及干部医疗经费、城镇居民医保、计划生育政策性经

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

5.在村级保障方面，安排基本民生资金 463 万元，主要用于村医（村卫生室）购买养老保险补助、村动物防疫员补助、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村社干部基本报酬及办公经费等方面。

6.在其他方面，安排基本民生资金 4,25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扶贫、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猪肉储备、农业政策性专项补助、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等方面。

（二）政策刚性支出资金 5,6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3%，主要用于对口援助、村级一事一议奖补、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特困职工慰问帮扶、矿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方面。

（三）专项收入对应安排资金 10,377 万元（专项收入对应安排资金总额为 13,000 万元，其中已在基本民生和刚性规定支出中相应安排了 2,62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1.7%，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残疾人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农业土地开发等方面。

（四）其他重点项目资金 48,225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54.5%，主要用于兑现各项财政补贴，以及落实“两城”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策，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市级财政已安排了近 1,500 万元的疫情防控资金，后期还需要兑现各项疫情防控相关的政策性支出，这些资金尽管在年初预算中未单列安排，执行中将通过市级预备费和各类专项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统筹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综观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态势，既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又存在“双城”建设和攀枝花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好机遇。下一步，我们要抓住机遇，化解挑战，在确保收入预算全面实现的基础上，加强专项资金执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实现年初既定收入目标。

从目前收入执行情况以及全年收入形势研判看，2020 年财政收入形势严峻，收支平衡面临新的考验，市政府将按照年初既定的收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收入征管，尤其是抓好税收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的组织入库工作，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二）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

2019 年全市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159 亿元，有效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 年将继续把争取上级支持作为缓解财政困难突破口，认真研究上级政策支出范围、时间节点、申报条件等，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机制，采取全面出击、重点突破的方式，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城市建设、水利建设、

交通建设、乡村振兴、工业发展等方面，争取更多的支持，力争全年资金到位规模再上新台阶。同时，加大上级专项资金和市级资金的统筹力度，综合缓解市级财政在项目建设上的支出压力。

（三）加快各类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对于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将坚持早谋划、早规划、早实施、早投入、早见效的原则，加快项目的推进、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切实保障专项工作的开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督导机制，督促项目业主按计划推进项目，提高专项项目支出的均衡性，实现财政支出与项目推进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四）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

继续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落实市级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对专项资金尚未执行或执行进度偏慢、效果不理想的予以收回，调整用于其他方面。在继续做好部门整体评价、重大项目评价的基础上，对基本民生支出、疫情防控、援藏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进一步加大对政策性支出的评价力度，全面清理市级现行支出政策，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重新定义。与此同时，加大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筑牢监督防线，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当前全市经济发展的基本

稳中向好，为财政收支预算的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市上下的努力拼搏，一定能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提供保障。